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47號

原告 ES Motion Technologies Pte Ltd

法定代理人 Chua Heng Lee Wilson

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

楊淑玲律師

被告 品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懿倫

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

賴英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報酬及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5,000元及新加坡幣123,981.47元，及其中美金35,000元及新加坡幣92,069元，自111年7月28日起，其中新加坡幣31,912.47元，自112年11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1,350,000元或同額之臺灣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42,2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美金247,600元及新加坡幣92,069元，暨自本起訴狀送  
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  
09 院卷一第11頁）。嗣於112年11月24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  
10 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擴張及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  
11 225,063元及新加坡幣123,981.47元，其中新加坡幣31,912.  
12 47元，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金額自起訴狀送達翌  
13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  
14 院卷三第109頁）。核其主張為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5 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6 貳、兩造聲明及陳述：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原告前經臺灣之銘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全公司）介  
19 紹，而於109年3月27日向被告訂製製造電力發動機之機台  
20 （即VTL2000ATC + CFMACHINE，下稱系爭機台），而與被告  
21 簽訂PROFORMAINVOICE（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製造  
22 系爭機台，並應於110年3月21日交付系爭機台及至新加坡組  
23 裝完成。嗣於109年7月20日，兩造同意變更部分交易條件，  
24 系爭機台之價金由美金590,000元變更為美金605,000元（下  
25 稱系爭修改契約）。於109年5、6月間，原告經系爭機台額  
26 外功能受託廠商銘全公司陸續告知，被告已落後原預定製造  
27 系爭機台之時程，原告除請銘全公司催促被告應盡快完成系  
28 爭機台外，並於000年0月間親自至臺灣確認系爭機台製造情  
29 形，始發現被告製造系爭機台進度嚴重落後外，經原告向被告  
30 確認系爭機台相關規格時，被告均回覆無問題等意見，卻  
31 於原告返回新加坡後，藉口表示該等規格並非兩造約定內容

01 或要求原告應先付款，兩造乃產生爭執。

02 (二)然因原告已將系爭機台出售予終端客戶，且交付系爭機台期  
03 限亦已逾期，原告為儘速交付系爭機台予客戶，乃不得不於  
04 110年10月8日與被告簽訂書面協議，要求系爭機台測試、船  
05 運及付款日程（下稱2021年協議書）。被告於組裝系爭機台  
06 後，於110年10月19日開始陸續在臺灣對系爭機台進行規  
07 格、PMC、靜態及測試，並安排於110年11月20日將系爭機台  
08 交予船公司托運，而系爭機台體積龐大，於裝船前需先拆開  
09 分裝，始得運送至新加坡，並於抵達新加坡後再重新組裝，  
10 故系爭契約係有約定被告應派員至新加坡進行組裝。

11 (三)未料，被告將系爭機台託運送至新加坡，並派員進行組裝及  
12 初步簡易測試後，隨即發現有橫樑上下移動時發生震動情  
13 形，並為被告清楚知悉，原告乃多次要求被告人員改善未  
14 果，被告人員仍於111年1月18日，以公司決策為由，逕行離  
15 開新加坡返回臺灣。而後，原告乃決定繼續測試系爭機台之  
16 性能及功能，並與業主開會確認，系爭機台有工具針無法對  
17 準中心、主軸定位角度與X軸不平行、運轉過熱、劇烈震  
18 動、漏油、警報異常中斷動作、巨大異音等諸多影響生產之  
19 重大瑕疵，原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知悉，原告乃屢次通  
20 知並請求被告改善上開瑕疵，被告卻置之不理，原告再催請  
21 被告限期改善瑕疵，否則即行使減少價金或減少報酬權利，  
22 被告回覆否認原告主張，而拒絕改善瑕疵，惟亦不否認系爭  
23 機台於新加坡組裝完成後，有Crossrail(橫樑)上下移動時  
24 發生震動情形。之後，系爭機台更於業主使用過程中發生變  
25 壓器起火燃燒，經原告通知被告後，被告竟完全未要改善系  
26 爭機台瑕疵外，更反而提出新報價單，顯然對於系爭機台之  
27 瑕疵，置若罔聞，是原告為維護權益，提起本件訴訟。

28 (四)兩造間就系爭機台之系爭契約約定，係屬系爭契約係買賣及  
29 承攬混合之製造物供給契約。而依系爭契約之內容，系爭機  
30 台之製造組裝及完成後財產權之移轉，對兩造同等重要，並  
31 無偏重，故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又原告於知悉系爭機

01 台上開瑕疵後，即一再請求被告限期修補瑕疵，被告均不予  
02 回應或否認有瑕疵，顯然拒絕修補。故原告當得依民法第35  
03 9條、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規定及同法第227條規  
04 定，向被告行使就系爭機台減少價金及報酬之請求權、自行  
05 修補之費用並請求賠償損害，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  
06 還溢領價金。

07 (五)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25,063元及新加坡幣123,9  
08 81.47元，其中新加坡幣31,912.47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  
09 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金額自起訴狀送達  
10 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11 原告願以現金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銀行保證書供擔保，  
12 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 13 二、被告抗辯：

14 (一)本件兩造契約係約定以「工廠驗收測試(FAT)」進行機台驗  
15 收，且系爭機台已經原告驗收通過而無瑕疵。且工廠驗收測  
16 試(FAT)之過程中相關測試情形均有回報原告知悉，原告亦  
17 會隨時對於驗收測試之情形表示意見，甚至要求重作相關測  
18 試，最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分別於110年11月3日及5日以電  
19 子郵件確認原告已接受相關驗收測試報告(靜態經度及測試  
20 切割報告)，並請被告開始進行拆機包裝和運輸等事宜。系  
21 爭機台已經原告驗收通過且無瑕疵，原告始同意被告將機台  
22 運抵新加坡並給付全數尾款。系爭機台確實已通過唯一的驗  
23 收測試即工廠驗收測試(FAT)，且測試結果顯示系爭機台確  
24 無瑕疵。

25 (二)系爭機台於新加坡裝機後，業已正常運轉，僅橫樑移動時產  
26 生震動問題，被告交付系爭機台予原告時，並無本件原告起  
27 訴主張之若干瑕疵，本件被告無庸就原告主張之瑕疵負擔保  
28 之責。系爭機台橫樑振動確實並不會影響系爭機台之實際切  
29 削運轉之效能無誤。退步言之，即便該震動有減少系爭機台  
30 效用之情形，因其減少之程度未影響系爭機台之實際效能，  
31 而無關重要，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即不得視為

01 瑕疵，堪認系爭機台於被告裝機完成後，運作時並無足以影  
02 響系爭機台效用之瑕疵。

03 (三)系爭機台業經原告自行調整、增加機台之配備，擅自變更系  
04 爭機台原始設定，故無從認定原告主張之機台瑕疵問題，係  
05 被告交付系爭機台時已存在之瑕疵。被告於新加坡裝機完成  
06 後亦已完成功能測試及教育訓練，其後續衍伸瑕疵不可歸責  
07 於被告。原告擅自更改機台，造成機台受損，並不可歸責於  
08 被告，本件原告既無法證明系爭機台於交付時有瑕疵存在，  
09 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並依民法第359條  
10 規定請求減少價金，及依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  
11 償之主張，於法不合。

12 (四)本件系爭契約性質雙方合意之重點應在於系爭機台之所有權  
13 移轉，契約性質應為買賣契約。原告並未能證明系爭機台有  
14 何其所述運轉時過熱等欠缺通常效用之瑕疵，已如前述。原  
15 告主張被告應負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並依民法第494條、  
16 第495條及第227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自行修補費用及損害  
17 賠償並無理由。

18 (五)原告主張價值減損達美金225,063元(約37%)，被告否認系爭  
19 機台有原告所主張價值減損達37%之情形。原告主張維修系  
20 爭機台之損害賠償新加坡幣123,981.07元部分，因鑑定報告  
21 並不可採，難以系爭鑑定報告預估之維修費用為有利於原告  
22 之認定。且原告請求系爭機台修復費用，與請求減少價金  
23 間，有重複請求之情形，原告主張同時請求減少價金及損害  
24 賠償，自無可採。

25 (六)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  
2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參、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28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原告於109年3月27日向被告訂製製造電力發動機之機台（即  
30 VTL2000ATC + CFMACHINE，即系爭機台），而與被告簽訂PR  
31 OFORMAINVOICE（即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製造系爭機

01 台，並應於110年3月21日交付系爭機台及至新加坡組裝完  
02 成。嗣於109年7月20日，兩造同意變更部分交易條件，系爭  
03 機台之價金由美金590,000元變更為美金605,000元（即系爭  
04 修改契約）。

05 (二)被告已將系爭機台託運送至新加坡，並派員進行組裝完畢交  
06 付原告，原告已並給付全數價款。

## 07 二、兩造爭執事項：

08 (一)系爭契約（含系爭修改契約）之性質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  
09 約，或單純隻買賣契約？

10 (二)被告所交付系爭機器是否有瑕疵？該瑕疵是否無關重要而不  
11 得視為瑕疵？

12 (三)原告依民法第359條及同法第227條規定，向被告行使就系爭  
13 機台減少價金請求權並請求維修系爭機台之損害賠償美金22  
14 5,063元，有無理由？

15 (四)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及227條規定請求減  
16 少報酬、自行修補之費用及賠償損害新加坡幣123,981.07  
17 元，有無理由？

## 18 肆、本院判斷：

19 一、系爭契約係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且重在工作之完成而應  
20 適用承攬之規定：

21 (一)按稱「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  
22 約或買賣承攬）者，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  
23 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此項契約  
24 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自以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解  
25 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  
26 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買  
27 賣之規定；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承攬與買賣  
28 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  
29 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  
30 0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於個案中自須進一步探明該契  
31 約重在工作之完成或財產權之移轉，抑二者無所偏重，以定

其應適用買賣或承攬之規定（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系爭契約係由原告指定特定規格型式之機台由被告備料製造系爭機台後交付於原告（即被告因應原告需求為原告所製作之客製化機器），並由被告負責派員至新加坡安裝試車、交付使用及人員操作訓練，系爭契約主要目的在於被告需交付兩造約定符合原告客製化需求之工作物，而非單單僅在於系爭機台所有權之交付移轉，故本院認就本件而言，系爭契約既著重在工作之完成，自應適用承攬之規定。

## 二、被告所製作完成交付之系爭機台確實存在瑕疵：

(一)兩造對被告所交付之系爭機台是否存在瑕疵，存有爭議，而經送請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派員鑑定，經鑑定人員會同兩造至新加坡實地履勘時測試系爭機台，並參考兩造之系爭契約約定及提供之資料，以112年7月3日北機技14鑑字第024號函送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並就兩造疑義部分，該公會以112年10月11日北機技14字第048號函覆補充說明（下稱補充說明函，見本院卷三77至93頁）。審酌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係機械方面之專業機構，本件所指派之鑑定人員係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機械碩士，專長於機械設計和製造，與兩造間無親誼怨隙等利害關係，且鑑定人員依兩造系爭契約之約定，會同兩造至新加坡現場實測機台，其本諸專業所為之鑑定意見，應屬可採。

(二)依系爭鑑定報告書所載，可知系爭機台經鑑定人現場勘驗並以儀器測量，確存在1.主軸(Main Live Spindle)在較高轉速時，當其運轉一段時間後，溫度會不正常而顯著提升、2.主軸(Main Live Spindle)在較高轉速時，當其運轉一段時間後，會有較大幅度之振動現象，有可能影響加工物件成品之平整度和精密度、3.系爭機台旋轉主軸和刀桿滑枕(Ram)，其下端位置不斷產生液態潤滑油緩慢流出現象、4.橫樑(Cross Rail)在上下移動時，產生振動和噪音（但噪音現象不嚴重）、5.系爭機台四周之地面和旋轉工作台面，均可看見明顯的漏水和漏油痕跡、6.編號2063測量臂感應錯誤，經

01 常不在正確位置、7. 系爭機台之橫樑(Cross Rail)和刀桿滑  
02 枕(Ram)在上下移動時，其自動操作模式失效而卡住不動、  
03 8. 系爭機台原配置之變壓器具有下列瑕疵問題:A. 生產製造  
04 商名稱不符、B. 防水和防塵等級(IP Code)不符合安裝現場  
05 需求、C. 電壓頻率為三相50/60HZ，不符合新加坡當地使用  
06 電壓頻率為三相50HZ（系爭鑑定報告22頁至27頁）。上揭瑕  
07 疵之存在既已足以影響原告系爭機台之使用及產品精密度，  
08 自難謂其影響無關緊要而不得視為瑕疵。

09 三、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減少價金及損害賠  
10 償並無理由：

11 本件系爭契約係著重在工作之完成，應適用承攬契約之規定  
12 乙節，已見前述，則原告主張適用買賣規定，依民法第359  
13 條及同法第227條規定，向被告行使就系爭機台減少價金請  
14 求權及請求維修系爭機台之損害賠償美金225,063元，於法  
15 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四、原告得依民法第493條請求自行修補之必要費用、第494條規  
17 定請求減少報酬、第495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18 (一)民法第493條規定：「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  
19 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第1項）。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  
20 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  
21 要之費用（第2項）。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  
22 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第3項）。」。同法第494條  
23 規定：「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  
24 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  
25 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  
26 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  
27 約。」第495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  
28 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  
29 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件系  
30 爭契約應適用承攬之規定，且被告所交付原告之工作確存在  
31 上開瑕疵等情，已如前述，而就上開瑕疵，經原告請求被告

01 修補，被告既否認有瑕疵存在，應認被告已拒絕為瑕疵之修  
02 補，則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自得請求被告償還原告  
03 已支出之修補必要費用，並得依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  
04 酬。如被告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原告並得依第  
05 495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06 (二)請求修補費用償還部分：

- 07 1. 定作人因承攬之工作物有瑕疵，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向  
08 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之必要費用，以其已支出自行修補瑕疵  
09 必要費用為前提。如尚未支出，即不得依該條規定而為請求  
10 （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14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1 2. 依系爭鑑定報告及補充說明函，可知原告就修補系爭機台之  
12 瑕疵已支出之相關費用有新加坡幣102,180元（系爭鑑定報  
13 告35頁）、新加坡幣5,671.07元（系爭鑑定報告36頁）、新  
14 加坡幣1,706.4元、新加坡幣1,404元、新加坡幣1,170元  
15 （見本院卷三79頁），以上合計112,131.47元（ $102180+567$   
16  $1.07+1706.4+1404+1170=112131.47$ 元）。

17 (三)就請求減少報酬部分：

18 就民法第494條第1項得請求減少之報酬時，其得減少之範圍  
19 為何？法無明文，實務上則謂應以相當者為限（最高法院58  
20 年台上字第6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何謂相當，則難判  
21 斷。就本件而言，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可知系爭機台目前雖  
22 然在使用功能及效益上具有顯著瑕疵，惟經鑑定人於現場仔  
23 細檢視，系爭機台之基本架構和配備零組件尚稱完整，研判  
24 目前的瑕疵可藉由維修方式予以修復（系爭鑑定報告34至35  
25 頁）。而本件原告對於系爭機台之瑕疵，除上開已經支付之  
26 修補費用外，鑑定報告依據原告所提出之資料及各項應維修  
27 項目（共7項），認系爭機台之改善費用共美金35,000元尚  
28 屬可採（系爭鑑定報告35頁）。故本院參酌兩造系爭契約及  
29 系爭修改契約之約定、系爭鑑定報告之意見，認本件原告對  
30 於本件承攬報酬得請求之減價金額為美金35,000元。

31 (四)就損害賠償部分：

01 1. 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固  
02 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對承攬人同時或獨立行使修補  
03 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然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屬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不完全給付）之性質，要與同法第  
05 493條第2項所定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法律性質、構成要  
06 件、規範功能及所生法效均未盡相同。申言之，定作人直接  
07 行使此項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既非行使民  
08 法第493條所定瑕疵擔保責任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自應  
09 回歸民法債編通則有關「不完全給付」之規範，並適用同法  
10 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661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從而，本件原告自仍得主張民法第495條所規定  
12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民法第227條所規定之不完全給付責  
13 任）。

14 2. 查系爭機台原配置之變壓器具有下列瑕疵問題：A. 生產製造  
15 商名稱不符、B. 防水和防塵等級(IP Code)不符合安裝現場  
16 需求、C. 電壓頻率為三相50/60HZ，不符合新加坡當地使用  
17 電壓頻率為三相50HZ（系爭鑑定報告26頁至27頁）。故系爭  
18 機台之變壓器於111年5月22日中午13：30突然失火燒毀，造  
19 成廠房內供電系統啟動保護機制而跳脫斷電，鑑定報告認上  
20 開鑑定報告認上開B之瑕疵加上系爭機台具有漏水、滲水等  
21 瑕疵，工廠環境之粉塵、汙染物極多，易造成變壓器接觸點  
22 短路而燃燒情形；C之瑕疵易造成馬達運轉過載而有燒毀變  
23 壓器之情事（鑑定報告27頁），足認系爭機台有關變壓器之  
24 瑕疵系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變壓器進而燒毀導致原告須  
25 賠償業主費用新加坡幣11,850元（鑑定報告36頁），應可認  
26 定原告受有該項損害，依民法第495條及第227條之規定當得  
27 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新加坡幣11,850元。

28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第227條之  
29 規定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美金35,000元，及新加坡幣123,  
30 981.47元（112,131.47元+11,850元=123981.47元）。原告  
31 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五、綜上，本件原告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第227條  
02 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5,000元及新加坡幣123,  
03 981.47元，及其中美金35,000元及新加坡幣92,069元，自11  
04 1年7月28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繕本係111年7月27日送  
05 達被告，送達回證見本院卷一403頁）起，其中新加坡幣31,  
06 912.47元，自112年11月28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聲請調  
07 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兩造不爭執係112年11月27日送達  
08 被告，見本院卷三146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  
10 示；原告超過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六、  
11 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12 就原告勝訴部分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13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予駁  
14 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核  
16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述。

17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廖春玉